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61號
第284 號

原　　告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原　　告　鉅鎰工程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智信
被　　告　蘇麟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黃湘瑩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方信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